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1,957.36 万元，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

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1	张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5.28	2025 年 2 月	法院一审
2	安徽诚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227.92	2025 年 4 月	法院一审
3	成都华西海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49	2025 年 4 月	已和解结案
4	贵州胡邦翔羽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54.64	2025 年 6 月	法院一审
5	贵州胡邦翔羽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43.25	2025 年 6 月	法院一审
6	四川久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	2025 年 7 月	法院一审
7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928.20	2025 年 7 月	法院一审
8	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536.18	2025 年 7 月	法院一审
合计				1,957.36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